

有關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》

1. 現行的買賣股票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已經實施10年，
 a. 是否有更改的必要。
 是 否（無須回答b項）
- b. 應由以下那個股價起開始縮窄。
 HK\$ 10 HK\$ 20 HK\$ 30
 HK\$ 50 HK\$ 100 其他 _____
2. 是否接受港交所建議的新理念，以百分比方式計算（正股價的0.10%）作為最低上落價位，以代替現時以金額釐訂買賣價位。
 是 否
3. 現時每一宗來回買賣的交易成本合共0.724%。計算（佣金0.25%；印花稅0.1%；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各0.005%；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0.002%）。如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至0.1%的原則：
 a. 閣下會否因此而大幅入市。
 會 不會
 b. 閣下會否不計較價位而即時按市價買賣。
 會 不會
 c. 對閣下即日買賣之投資策略有何影響？
 增加 減少 沒有影響 不適用
4. 自2003年4月1日起已取消最低佣金制，若再引入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方案，以下的交易成本費用是否應作出調整：
 a. 政府印花稅0.1%
 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 b. 證監會交易徵費0.005%
 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 c. 港交所交易費0.005%
 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 d.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0.002%
 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 e. 中央結算交易費0.002%
 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5. 實施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後，市場將深度大幅收窄，是否須要引入《暫緩機制（Circuit Breaker）》。
 是，股價下跌多少 55 % 才引入 否
6. 如果建議實施後，市場未能適應或出現混亂情況，港交所是否應有還原機制的措施。
 是 否

投資者姓名：張建衡 簽署：R 二〇〇四年9月28日